附件：

佛坪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建设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具体工作任务 | 牵头  部门 | 配合  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强化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 制定“十四五”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按定额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小区等执行用水定额管理。 | 县水利局 |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经贸局） | 长期  坚持 |
| 2 |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 | 对全县取水许可台账内所有自备水源用水户及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确保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用水户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用水户数量达到100%。 | 县水利局 | 省水务集团佛坪供水有限公司 | 长期  坚持 |
| 3 | 规范用水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水利局 | 2024年  6月 |
| 工业用水计量率100% | 县发改局（经贸局） |
| 4 | 实施农业节水行动 | 集成推广农业节水模式,建设田间节水设施,示范推广水肥一体滴灌、喷灌和微喷灌等节水技术,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建设4-6个节水农业示范园区。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发改局、  县水利局 | 2024年  6月 |
| 5 |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 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规模化供水工程全面推行计量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 | 县水利局 |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 2024年  6月 |
| 6 |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 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工作，对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开展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 县发改局 | 县水利局 | 2024年  6月 |
| 7 | 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长期  坚持 |
| 8 | 狠抓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管控 | 对超过合理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县住建局 | 发改局、省水务集团佛坪供水公司 | 2023年  12月 |
| 9 |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 县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其他各类公共机构50%建成节水型单位。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县水利局 | 2024年  6月 |
| 对具备独立物业管理且已实现集中供水的居民小区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 | 县住建局 |
| 10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严格执行国家节水强制性标准，严格用水节水产品市场监管，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实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使用覆盖率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住建局 | 长期  坚持 |
| 11 | 强化非常规水利用。 | 大力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以实施雨水集蓄利用工程,促进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生态补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达2.5万m³。 | 县住建局 | 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 2024年  6月 |
| 12 | 深化水价改革 |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水价精准补贴机制。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和特殊行业用水差别水价政策,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 | 县发改局、县水利局 |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长期  坚持 |
| 13 | 加强水资源税征缴 | 加强对全县所有自备水源用水户各年度季度水资源税征缴工作；严格按照纳入取水许可台账自备水源取水户名录征收水资源税并完善征收工作中相关统计工作台账。 | 县税务局 | 县水利局 | 2024年  9月 |
| 14 | 实行节水奖励政策 | 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财政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出台县级财政对节水激励或奖励的政策文件并具体落实执行，奖励在节水器具推广、节水技术推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所需资金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 县财政局 | 县水利局 | 2023年  12月 |
| 15 | 强化节水教育宣传 |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主题宣传,加强我县水情教育,大力宣贯《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公众特别是在校学生树立节水理念,带动全社会形成节水良好风尚。 |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 | 各镇办、各部门 | 长期  坚持 |